

## 2011 香港暑期青年特會

### — 主題：「跟隨耶穌的腳蹤行」

于宏潔

#### 1) 成為耶穌的同伴

經文：賽 30:15, 18; 40:29-31; 但 6:10; 路 10:41-42; 雅 4:8; 林後 3:16-18; 太 6:6

— 強調親近主的重要，以及如何建立「穩行在高處」的生活

— 例：摩西與神面對面，大衛的帳幕，但以理得力的祕訣，保羅除去帕子的祕訣…

— 主耶穌的提醒：那不可少的事只有一件—不會自動發生，乃出於人的揀選 (even 是好事，也不能、不甘心使『上好的』福份『被奪去』)

❖ 包括：『效法耶穌禱告的榜樣』

1) 經常退到野地、海邊、山上...(可 1:35, 太 14:23, 路 6:12)

2) 進入內室

— 太 6:6 的四個重點：你禱告的時候，

a) 要進你的內室—用心靈和誠實 / 傾心吐意

b) 關上門—收回一切紛亂、遊蕩的心思 (修理關不上的門 / 化打岔為禱告張本)

c) 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...—要有明確對象：是來到 神面前

d) 必然報答你—要存著活潑的信心，知道主必垂聽且賞賜 (即使沒照所求的成就)

#### 2) 成為耶穌的門徒

經文：賽 43:7, 10, 來 2:10, 羅 8:28-30, 約 5:19

— 在宇宙最高學府作學生—有最好的老師、聖靈精心設計的教材(羅 8:28)、最好的同學、最崇高的目的、最有價值的成果(像耶穌)...

— 『效法耶穌事奉的榜樣』—尤其對神及神旨的信而順服『Of Him, By Him, For Him』

『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是，子也照樣做。」(約 5:19)

— 『率領眾子進入榮耀』是神偉大的旨意，『模成神兒子的模樣』是神工作的法則

➢ “...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...”(來 2:10)

➢ “...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、所造作的。...你們是我的見證。”(賽 43:7, 10)

➤ “...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〔或作：模成〕祂兒子的模樣...又叫他們得榮耀。”(羅 8：28-30)

- 受苦一定要有結局，且是得著『主的結局』(雅 5:11)

### 3) 成為天國真理的實踐者【由「撒種的比喻」來看】

經文：太 13:1-9，17-23；可 4:1-20；路 8:4-15；雅 1:22；提前 3:16

- 今日各地 神兒女們普遍的危機：沒有屬靈胃口，聽道卻不行道(提後 4:3-4)

- 強調神的道不只是生命、也是使命，需要能有「道成肉身」的見證

- 四種地不只說出四種人，也說出我們對主話語四種的態度與回應，當然也就帶下四種截然不同的結局。

### 4) 成為永遠生命的見證人【由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看】

經文：路 10:25-37，太 22:38-40，可 12:31，可 10:45，約壹 4:19-21，3:17-18

- 當律法師問應該「作什麼」才可以承受永生，由耶穌的回答可知：一個真正擁有永遠生命的人必然會隨時隨地流露出這新生命『愛神與愛人』的特質，並藉此強調如何在各處成為主恩愛的出口和祝福的流露。

- 由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到「誰是他（有需要之人）的鄰舍呢？」

- 「...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」(約壹 4:20)

- 真正的鄰舍就是那些不僅「看見」需要，且會「心動」，又有「行動」的人

(另例：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榜樣—約 13:1-17)

### 5) 經歷耶穌的釋放【由「趕逐群鬼的神蹟」來看】

經文：可 5:1-20，路 19:10，路 4:18-19，約 8:36，約壹 3:8

- 每一個人身上或多或少總有一些仇敵轄治我們的工作

- 強調神的兒子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滅【另譯：廢除“undo”】魔鬼一切的作為，叫一切被擄的得釋放、受壓制的得自由...，重新恢復人與神該有的關係，以及受造的目的與價值。

- 撒但對待人，甚至連人對待人，和主耶穌對待人真是截然不同。由這個故事我們可以看出：沒有一個人是祂所不愛的，也沒有一個人是祂所不能拯救和使用的。藉著信息中的三個重點，鼓舞眾人切莫灰心，勇敢求助於耶穌：

A. 沒有一個人是耶穌所不關愛的

— 祂親自來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

B. 沒有一個人是耶穌所不能拯救的

— 再多的鬼、再厲害的網綁，耶穌都能釋放

C. 沒有一個人是耶穌所不能使用的

— 由原來是極其凶猛、常傷害人的，變為到處為主作見證

— 另外，特別提醒年輕人有關仇敵常常再藉著**罪中之樂、世界、肉体**...在我們身上有回頭的力量與工作。『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』（加 5:1）

6) 經歷耶穌的醫治【由「醫治血漏婦人的神蹟」來看】

經文：可 5:25-34（路 8:43-48，太 8:20-22），太 9:12-13，約 10:10，利 17:11

— 本信息將強調下列四個重點：

(a) 舊造的人不只是罪人，也是病人；

(b) 漏症的特點—外表看不出，但卻會使人非常軟弱、痛苦，因為它會持續地漏掉生命、漏掉力量、漏掉祝福。

(c) 婦人能得醫的榜樣：

1) 深知自己問題的所在 (Identify The Problems)；

2) 強烈得醫治的心願 (Strong Desire To Be Healed)；

3) 帶著得醫的盼望與活潑的信心來觸摸耶穌 (有別於眾人的“擁擠耶穌”而已)  
(Come To Jesus With Live Hope & Touch Him With Active Faith)

4) 美好的結局

耶穌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(King James: “thy faith hath made thee whole”【英王欽訂本譯為：妳的信心使妳成為完整】)...」(路 8:48)

7) 經歷耶穌的大能

經文：可 4:35-41，太 8:23-27，賽 41:10

常人道：「人生不如意的事，常居十之八九」。主耶穌也曾經明白告訴我們在世上必會有苦難，尤其這個世界是暫時伏在那惡者的手下，撒旦所做的就是偷竊、殺害、和毀壞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對苦難該有什麼認識？該用什麼態度來面對？又該如何，才能不僅不被困境打倒、反而能藉著信心靠主凌駕風浪？

本堂信息將由新約聖經中幾次關乎風浪的記載，來回答這些重要的問題。是每一位神的兒女都需要有的認識和操練。

#### (1) 風浪顯明我們的信心和屬靈生命的實情

— 信心都需要經過試驗，而且也因此才顯其寶貴(彼前 1:7,雅 1:3-4)

#### (2) 風浪使人轉向救主

— 「夫子，我們喪命，你不顧嗎？」(可 4:38)

— 「…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，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」(林後 1:8)

#### (3) 風浪幫助我們真認識 神

— 「『這到底是誰?』，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！」(可 4:41)

— “惟獨認識 神\_的子民必剛強行事。”(但 11:32)

#### (4) 真信心幫助我們凌駕風浪

— 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(可 9:23)

### 8) 經歷耶穌的得勝

**經文：**來 4：15-16，林前 15:57，加 2:20，腓 1:21，林後 2:14，4:7-11，羅 8:35-37

❖ 『效法耶穌得勝生活的榜樣』，積極活出神兒女該有的屬天影響力

— 祂是『試驗過的石頭』(賽 28:16)—“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只是…”(來 4:15-16)

— 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是得勝生活的根基；『我活著就是基督』乃是得勝生活的見證與高峰。

— “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…”(林後 4:7-11)

— “…『靠著愛我們的主』，在這『一切的事上』已經『得勝有餘』了”(羅 8:37)